

## 附件 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碰撞扩展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若该损失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应当获得赔偿的，则本附加险不再予以赔付。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